

255024

G235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将G235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委托给乙方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G235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2 项目地点：陆河县。

1.3 承包范围：按现行法规规范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编制工作。以G235线揭西县和陆河县交界处伯公岗作为建设项目的起点（K2141+353），穿越水唇镇、东坑镇，连接陆河县城，终点位于河田芋陂坑附近的陆河教育园区（K2157+102.79），接已建成通车的国道G235线陆河河田芋陂坑至新河工业园区段。

1.4 承包方式：固定合同价承包上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报告编制

1.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

1.6 工程量：共计15.75km。

第二条 技术要求

现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采用固定合同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3.2 合同单价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3.3 合同单价包含评审费用。

3.4 付款方式，分二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在乙方编制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甲方审定确认，之后按有关程序通过评审、拿到专家意见及评审登记表并交付甲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50%，即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

3.5 合同单价包含八份正式报告（含电子文档）的费用，如甲方需额外增加报告数量，则按800元/份另行增加报告印刷装订费。

3.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第四条甲方工作及义务

4.1 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线路地质勘察资料、改建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1:10000或更大比例尺）、路段交通事故统计数据等资料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4.2 指派彭海翔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质量、进度进

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手续及其他事宜。

4.3 负责提供线路桩号里程点、起止点坐标。

4.4 如果评估中遇有周边村民对工作进行干扰，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以确保乙方正常工作。

4.5 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4.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若停待时间较长应允许退场，并支付第二次进退场费。

4.7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工作及义务

5.1 完成资料和现场踏勘交接后，按时开展工作。

5.2 严格执行法规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记录，完成野外调查、评估和报告编制工作。

5.3 指派 柴俊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遵照双方确认工期，组织实施。

5.4 乙方应甲方要求，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路段交通事故统计数据给出改善措施建议。

5.5 乙方应甲方要求，需根据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地质灾害成因、地质灾害的危害性等情况对具体路段给出具体防治措施建议。

5.6 乙方应在确保质量、安全、工期的条件下组织工作，在工作过程中由乙方引起的工伤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5.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验收的约定

按现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法规及规范技术标准验收，以通过评审为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端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其他

9.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0.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合同款付清自动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人：彭海翔

联系电话：18023150121

日期：2025.12.25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联系人：柴俊

联系电话：13928931024

日期：2025.12.25